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总工会

鄂自然资函〔2025〕389号

省自然资源厅 省总工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湖北省地质勘查行业 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省地质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地质回信精神和关于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举办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第三届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自然资人资发〔2025〕1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5 年湖北省地质勘查行业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作为我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劳动和技能竞赛

重要组成部分，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省地质局、省地质学会协办，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省地质工会、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承办。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全面统筹竞赛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纪律监督、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相关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文 峰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冯家欣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易万元 省地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委员：刘 辉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处处长
白 超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处长
张九红 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李 晶 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阳泽锋 省地质工会主任
苑 谊 省地质学会秘书长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刘 辉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处处长
白 超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处长
副主任：张九红 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李 晶 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阳泽锋 省地质工会主任

王 林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副处长

丁余辉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处副处长

夏 彦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三) 竞赛执委会。

主 任：喻 鸣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处
二级调研员

副主任：阳泽锋 省地质工会主任

邹本利 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钟 立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院长

成 员：郑 璇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李 杨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

龙绍军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工会办公室主任

徐 奕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资产财务处处长

刘小波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处长

姚先文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自然资源与地理信息
学院副院长

钟文明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自然资源与地理信息
学院副院长

谢旻君 湖北省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自然资源与地理信息
学院副院长

二、竞赛标准和考核内容

(一) 竞赛标准。

本届竞赛以《地质调查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并结合高素质技术技

能人才培养和生产岗位需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

（二）竞赛内容。

竞赛主要考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相关内容，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侧重于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地质勘查规范、地质成矿理论、勘查技术方法、湖北省地质矿产概况、湖北省典型矿床特征等。技能操作考核采取野外现场实操的方式进行，内容为路线地质调查、剖面测量、矿物岩石鉴别、工程编录、样品采集、图件编制等。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发布的竞赛技术文件为准。

每位参赛选手必须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比赛内容，裁判依据评判标准对其参赛结果打分。

三、参赛方式

（一）参赛人员条件。湖北省内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参赛队伍组成。每个单位的参赛队伍由5人组成，包括领队1人、技术指导1人、参赛选手3人。领队负责向比赛选手讲解比赛规则、本单位在竞赛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本单位参赛选手的安全管理等。

（三）赛程安排。本次竞赛分选拔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选拔赛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制定竞赛方案组织实施，并于7月31日之前组织完毕。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赛制规则。赛前召开领队会，安排决赛相关事宜。决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比 30%，技能操作考核占比 70%。竞赛综合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操作考核成绩高者为先；若技能操作考核成绩也相同，以完成时间短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五) 决赛准备。理论知识考试时统一发放书写笔、草稿纸，技能操作考核时统一发放工程素描和编录的作业工具包（包括图板、铅笔、书写笔、量角器、直尺、橡皮、厘米方格纸），各参赛单位自行为参赛选手准备地质锤、地质罗盘、放大镜、工作手套等。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作业工具或手机、电子通讯工具入场。

四、奖励措施

(一) 个人奖励。

1.按照决赛中个人综合成绩排名，取参赛选手的 30%设奖。第一至第六名选手颁发“名次证书”，其余获奖选手颁发“优秀证书”。

2.决赛中获得个人综合成绩第一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择优按程序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3.在决赛中获得个人综合成绩前三名的选手，推荐参加全国地质勘查行业地质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其他获奖选手根据决赛成绩依次候补推荐。

(二) 团体奖励。

各单位 3 名参赛选手的成绩计入团体总成绩，按总成绩依次评选出团体前六名，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承办、协办、参赛单位务必密切配合，服从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及执委会全体成员要积极参加竞赛的筹备工作，做好竞赛中的具体工作，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各参赛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竞赛活动，精心做好本单位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并为参赛选手提供必要的经费、技术支持，切实保证竞赛工作有效落实。

（二）严守纪律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纪律规矩，勤俭节约办赛，做到既全力保障、又精细打算，努力在节俭的前提下把竞赛办出特色、办得精彩。各参赛单位、参赛选手和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用餐，不得相互宴请、违规吃喝，不得组织或参加违规娱乐活动。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应自觉服从组委会安排，不得因申诉或对执裁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不得有弄虚作假和其它不当行为，违者取消参赛资格，并对所在参赛单位通报批评。

（三）坚持公平办赛。各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务实的原则，开展好参赛队员选拔推荐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违纪行为，取消个人及所代表单位参赛成绩，并通报批评。竞赛承办、协办单位要加强赛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严守工作秘密，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办赛氛围。

（四）落实安全要求。将安全要求贯穿竞赛全过程、列入考试内容，开展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科学制定竞赛安全工作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守

牢安全底线，确保竞赛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经竞赛承办单位核验。参赛选手应当身体健康，并对自身健康状况的真实性负责。

六、注意事项

（一）竞赛不收取报名费，比赛期间选手、领队、技术指导的食宿由竞赛组委会统筹安排，住宿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相关社会组织自愿为竞赛提供赞助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并在竞赛组委会指导下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统一严格管理。

（三）参赛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1至3日，由参赛单位填报《参赛报名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参赛指定报名邮箱，逾期报名将视为弃赛。决赛选手在竞赛现场报到后不得更换。

联系人：钟文明，联系电话：18071525990，电子邮箱：
437936143@qq.com。

附件：竞赛报名表



附件

2025 年湖北省地质勘查行业地质
调查员（矿产地质方向）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报名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领 队			
	技术指导			
	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备注	司机人数和车辆台数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